

中核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大口屯镇 170MW 风力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

EPC 总承包工程（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大口屯镇 170MW 风力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 EPC 总承包工程（二次招标）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天津汇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天津汇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TJHT021339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大口屯镇 170MW 风力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 EPC 总承包工程（二次招标）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中核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大口屯镇 170MW 风力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起于中核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大口屯镇 170MW 风力发电项目升压站 220kV 送出线架构，止于张岗铺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侧 2212 间隔，线路长度约 16.57km，按接入系统批复要求线路长期允许工作电流不低于 544 安培考虑。预计跨越（钻越）津蓟铁路 1 次、国道津围线 1 次、省道林大线 1 次宝武路 1 次、35kV 线路 3 处、10kV 线路 11 次、二级河道 5 处。

闫岩



2.4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中核天津市新开口镇、大口屯镇 170MW 风力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手续办理、专项验收、赔偿和协调工作。

1. 建安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架空线路铁塔基础、铁塔组立、导线及光缆架设、金具安装、防雷接地、电缆及光缆敷设、电缆附件制作、光缆熔接、对端站 GIS 开关仓、辅助工程施工、采购及安装工作，调试试验、通信系统联调工作，相序牌杆塔牌电缆示桩等各项标识标志的采购及安装，线路试运、监测装置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对端站通信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及监理监测、防洪工程、施工临时便道等所有施工安装、调试工程和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工作。

2. 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及评审、地质勘察、勘测定界、地形图测绘、路径踏勘、用地预审、安全专篇、安全验收及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路径踏勘、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参加工程验收到竣工图编制等从可研阶段到项目竣工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工作。

3. 手续办理工作：涉及各级政府、电力公司、村集体、村民等整体合规性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手续、核准手续、路径协议、环评手续、水保手续、洪评手续、社稳手续、土地手续、用林手续、施工许可手续、质量监督手续、跨越钻越铁路、公路、河道等需要办理的手续等一切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合规性手续办理及相关报告编制等费用。

4. 赔偿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20kV 送出工程征地费用、用地赔偿、用林及林木赔偿、施工临时用地、余物清理、青苗补偿、线路运行通道清理、电网公司协调、对端站改造

闫岩



及切线进度的协调、质监站协调、政府协调等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赔偿和协调所产生的费用。

5. 专项验收：负责完成本标段专项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并协调电网公司验收、质量监督、环评验收、水保验收、工程移交生产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所有项目验收的工作，并负责所产生的报告编制费、验收费、会议费、专家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6. 为完成第 1-5 项所列项目而产生的其他各项赔偿费、协调费、临时便道施工费、施工及材料临时堆放征地及赔偿费、运输道路维修费、施工区域植被恢复费、安全措施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且上述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义务，如投标报价文件中有漏缺项，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未澄清部分，均视为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其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解决，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协调责任，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工作界面：本工程与升压站工程分界点为升压站门型架，送出侧金具、绝缘子、导线等属于本标段承包范围。

2.5 建设地点

起于中核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大口屯镇 170MW 风力发电项目升压站 220kV 送出线架构，止于张岗铺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侧 2212 间隔。

2.6 计划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保证送出线路工程及对端站改造具备并网条件，具体进度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闫岩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单位具备：综合设计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单位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完成过至少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项目，以带发包人签章的业绩证明文件为准；

②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并提供签字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且拥有安全 B 证，担任过至少一个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4)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至少具有 2 个 220kV 及以上等级输电线路施工

同岩



或 EPC 业绩，以带发包人签章的业绩证明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10) 招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上

*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18:00 ——2024 年 5 月 22 日 18:00 (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同上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6月7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汇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层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闫岩

电话：15810621706

闫岩



电子邮件：yanya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三] 岩



招标人：天津汇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岩